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租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1,896,000元(18,96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906,655.52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截至2024年10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苏租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96,000元(18,960张),占发行总额的0.037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7日,累计共有4,988,104,000元“苏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594,872,403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40%。截至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0月17日)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4日收市后,“苏租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数量1,896,000元“苏租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苏租转债”数量为18,9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06,655.5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906,655.5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苏租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93,205,763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1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0月17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建筑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7.17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89.70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4年10月1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50.19%,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8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临2024-117号),并于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临2024-116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9/23 回购总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激励对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9.9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97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4,215.56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7.47元/股-18.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最高成交价格为18.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47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704,215.5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手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生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控制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重庆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理财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溢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理财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华夏创业板低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晋时代, 2.756, 76,341.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3,413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3,413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36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俊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0元/股)的130%(含130%),即21.71元/股。若在未來未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俊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俊转债”转股价格为16.70元/股。

(一)“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可转债发行当年末转股情况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0元/股)的130%(含130%),即21.71元/股。若在未來未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俊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情况,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3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或“公司”)、浙江山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46.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9,96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山鹰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与浙江鹰祥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台榭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46.25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明涛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447066517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路3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购置;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鹰国际总资产人民币7,473,968.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71,498.7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33,333.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154.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鹰国际总资产人民币4,484,094.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4,365.8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25,469.2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41.91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碧蓉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号1407室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